

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(刪除)	<p>第十二條 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，不得移轉、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，違反者，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依經濟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一三二0號函之意見，因本條規定與攤（鋪）位之設置無關，且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已有類此規定，為免規定逾越授權及疊床架屋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<u>十二</u>條 民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以出租為原則，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民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以出租為原則，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次遞改。</p>
(刪除)	<p>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場所及公有商場攤（鋪）位之設置管理，準用本辦法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。 前項公有營業場所，係指經本府核准，非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，以零售及劃分攤（鋪）位方式，供蔬、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本條準用規定，依經濟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一三二0號函見解略以：「已超出本條例第五條授權範圍，亦逾同條例第三條範圍，依『地方制度法』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自治規則與法律抵觸者無效。」爰予刪除。</p>

	<p>果、魚、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。</p> <p>第一項公有商場，係指下列各營業場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光華數位新天地。 二 行天宮商場。 三 建成圓環商場。 四 西門商場。 五 西園商場。 六 龍山商場。 七 中山商場。 八 河濱一商場。 九 河濱二商場。 十 其他非屬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零售市場，且經本府核准以零售及劃分攤（鋪）位方式，供集中陳列展售雜貨、百貨及飲食等之公有營業場所。 	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市場處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市場處定之。</p>	<p>條次遞改。</p>

第十四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六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遞改。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